

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
购置拉曼光谱仪及火灾视频专业勘察箱项目

包件 1：火灾视频专业勘察箱采购

包件 2：拉曼光谱仪采购

项目编号：招案 2025-12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包名	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购置拉曼光谱仪及火灾视频专业勘察箱项目 包件 1: 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采购 包件 2: 拉曼光谱仪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 招案 2025-125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7 万元: 包件 1: 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 万元/套; 包件 2: 拉曼光谱仪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25 万元/套; 注: 超过各包件总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各包件均适用)	签订采购合同后,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待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中标人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后, 待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 150 号 联 系 人: 祁老师 电 话: 021-54484702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电 话: 021-62441381 邮 箱: huangmengru@cwcc.net.cn、chenlixia@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 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采购 包件 2: 拉曼光谱仪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件,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 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

		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 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交付时间(各包件均适用)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9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包件收费。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 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件 1：人民币 6400 元；</p> <p>包件 2：人民币 5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1251，包件号 投标保证金”</p>
27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含样品）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 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p> <p>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p> <p>7) 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0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盖章签字后的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p>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分别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收费如下：按照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计取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支付）。</p>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6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p>

	<p>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3、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4、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5、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p>注：若不符合上述第 1、2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投标；若不符合上述第 3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p>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购置拉曼光谱仪及火灾视频专业勘察箱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中世建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5-1251

项目名称：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购置拉曼光谱仪及火灾视频专业勘察箱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7 万元：

包件 1：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2 万元/套；

包件 2：拉曼光谱仪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5 万元/套；

注：超过各包件总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包件 1：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采购

包件 2：拉曼光谱仪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各包件均适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9至11时，下午1至4时（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中世建咨”。

方式：线上或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600元/包件（售后不退），本项目招标文件按包件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领取步骤：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本项目招标文件按包件收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 150 号

联系方式：祁老师 021-54484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邢楠、黄梦如、陈俐瑕，021-62441381

3. 项目联系方式：021-62441381

项目联系人：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 19.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3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

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4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应严格保密。

26.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 1：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采购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	1	台	320000

注：超过包件总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火灾视频研判分析系统	套	1
2	视频极速采集仪	套	1
3	硬盘只读刻录机	台	1
4	激光测距仪	台	1
5	多功能读卡器	个	1
6	2T 移动硬盘	个	1
7	螺丝刀套件	套	1
8	卷尺	个	1
9	网线	条	1
10	工程防护箱	套	1

三、 技术参数要求

3.1 火灾视频研判分析系统要求

消防火灾视频研判分析系统是消防救援单位的视频火灾事故调查业务所需的专业系统装备。系统要求具备完整的消防视频火灾调查所需的业务功能，需支持火灾特征量化分析、喷气图、视频结构化、浓缩检索、火源定位、微变分析、爆闪检测、光影分析、时空分析、图像拼接、监控时间校对、背景融合、图像增强、图像标注、火灾

调查报告生成等全套功能。可满足消防救援单位在火灾调查中涉及视频审看、起火点确认、微变分析、火灾过程分析、过程视频演示、火灾调查报告生成等全方位业务需求。系统需满足消防救援单位火灾调查装备专业化、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的要求。

3.1.1 主要参数要求

3.1.1.1 案件管理模块

- 1)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支持当前登录账号的查看与登出以及主账号的管理与子账号的添加、删除管理；
- 2) 支持新建案件时，案件名称、案发时间自定义；案发地点支持地图上选点，支持地图上搜索位置定位；案件封面添加关联图片，支持图片 jpg、png 等常用格式；
- 3) 支持案件添加自定义标签或选择已定义的标签，自定义标签同步保存；
- 4) 支持案件筛选功能，通过对关键字、时间段、自定义标签对案件进行筛选；支持案件管理图标与列表排列方式的切换。

3.1.1.2 视频播放模块

- 1) ▲具备独立的无级时间线操作，时间线上具备视频轨道与音频轨道，支持视音频轨道的无级缩放，最大可缩放到逐帧画面，音频轨道呈波形图展示；支持对视频进行剪切，后续操作均在剪切后的视频片段上进行。（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2) 支持点位的添加和管理，在添加点位时可添加多个现场平面图，并可在图上进行摄像头、可视区域、火源、爆炸点、不同记号等标注，支持监控探头监控范围调整，需支持编辑后的现场平面图的导出与保存；
- 3) 支持点位视频的添加、管理，支持对关键视频进行重点关注，并在视频列表中一键筛选出所有重点关注视频；
- 4) 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H263 等编码格式；支持播放国标 SVAC 格式视频、PS 格式视频文件；支持 100G 以上超大文件的视频播放；
- 5) 支持 4K、1080p，720p，VGA、D1、HalfD1、4CIF、2CIF、CIF、QCIF 等分辨

率播放；

- 6) 具备视频混频功能，为视频添加底图叠加，支持设置混频透明度；具备视频截图、连续截图功能；支持局部放大播放、裁剪播放、反色功能，局部放大播放支持鼠标滚轮放大缩小局部画面，在界面上任意拖放放置局部画面窗口；
- 7) 支持通过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GAMMA、曝光度、锐化边缘、锐化强度等参数对视频的画面进行增强操作；增强调节叠加显示，实时生效；
- 8) 播放时间线上支持打标记点功能，支持一键向左向右跳转到下一个标记点，一键取消所有标记点。

3.1.1.3 视频结构化模块

- 1) **▲支持采用人工智能算法对视频进行结构化功能，视频目标结构化：目标人分类包括人、人骑车；目标车辆分类：汽车、公交车、货车、摩托车、自行车；目标物分类：背包、手提包、提箱、雨伞、交通灯、消防栓、狗、猫；（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2) 人工智能目标结构化算法应具有高分析效率，对 1080P 高清视频分析速度不低于 40 倍，对 720P 监控视频不低于 60 倍；
- 3) 结构化分析检索结果分列展示；检索结果与视频关联并实现跳转；检索目标可一次性选择多个类型目标进行检索。
- 4) 支持划线排查功能，支持设置多条排查线，设置排查线方向；

3.1.1.4 画面拼接模块

- 1) 画面拼接用于直观展示火灾形成过程及趋势，应支持多种方式进行画面拼接：单帧挑选、连续抓图、批量选帧；
- 2) 应支持对关注区域、时间区域的标注、取消；支持不同的拼接方式，如：横向、纵向；支持单张拼接帧数的选择；
- 3) 应支持单帧挑选拼接功能，在视频中挑选多个帧，并设置关键区域、标注时间区域、设置横向拼接或纵向拼接方式，生成并保持拼接图。

- 4) 应支持连续抓图拼接功能，设置关键区域、标注时间区域、设置拼接方式、单张图帧数、隔帧选取数量、连续选帧数量等参数，一键生成所需拼接图。
- 5) 应支持批量选帧拼接功能，逐帧展示视频，可翻页挑选帧，一键生成所需拼接图。

3.1.1.5 烟头轨迹分析模块

- 1) ▲针对电焊溅射物、烟头下落等场景，应支持烟头等火种轨迹检索算法，通过帧间像素级轨迹变化差异，快速找出视频中电焊溅射、烟头下落等片段，精准刻画火种移动轨迹，完善起火原因认定证据链。（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2) 支持对关注区域的标注、取消；全画面检测处理；视频检测的时段进行设置；
- 3) 应具备视频分析进度展示，可随时对分析中任务进行取消；
- 4) 在视频时间线上展示分析结果，疑似的片段标注为黄色，支持一键向前向后跳转播放疑似片段；
- 5) 对分析结果播放具备基础的播放功能如：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慢速/倍速播放、帧进/帧退、区间循环播放等

3.1.1.6 微变分析模块

- 1) 支持通过帧差分析、图像分割等微小变化增强技术，捕捉肉眼难以直接观测到的烟气、光亮等微弱变化，为起火点、起火时间等关键要素的判定提供依据。
- 2) 应具有多种微变算法进行视频分析，如：帧间差分法、图像分割法等；
- 3) 支持对关注区域、时间区域的标注、取消；支持微变强度参数可选；支持微变结果导出为视频保存；

3.1.1.7 爆闪检测模块

- 1) 应支持爆闪检测算法，快速捕捉弧光放电爆炸、爆燃等引发的爆闪视频片段，精确计算爆闪时长、爆闪强度、爆闪频次等关键信息，为起火原因的认定提供定量依据。

- 2) 支持对关注区域的标注、取消；支持爆闪检测强度参数可选；具备爆闪声音提示功能。
- 3) 支持爆闪检测算法分析视频，显示分析进度；分析结果用柱状图展示，柱状图可展示爆闪的强度、时长、爆闪频次；支持将分析的柱状图导出和入库。

3.1.1.8 喷气图模块

- 1) 应通过喷气图算法指数级增大火灾视频像素点间微小差异的离散程度，缩小起火部位、爆炸源、烟源的范围，有助于精准定位起火点。
- 2) 支持对关注区域、时间区域的标注、取消；
- 3) **▲支持不少于三种伪彩算法：离散伪彩、全局伪彩、增强伪彩等；（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4) 支持不同的伪彩方案，如：jet、bone、autumn、winter、rainbow、ocean、summer、spring、cool、HSV、pink、hot、parula、magma、inferno、plasma、viridis、cividis、twilight、twilight shifted 等二十种不同方案；
- 5) 支持对当前帧进行伪彩结果分析展示以及全视频伪彩结果分析展示；
- 6) 支持画面的亮度范围参数自由截取，截取后只显示关注的画面；
- 7) 支持亮度增强倍数可选；支持伪彩分析的结果导出、截图保存到本地；

3.1.1.9、 火灾特征量化分析模块

- 1) **▲应支持火灾特征量化分析算法，针对火灾全过程进行量化分析，实现帧级变化曲线精确还原火灾各阶段不同特征的生成、变化过程，为起火时间、起火原因认定提供数值依据。（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2) 支持对关注区域的标注、取消；支持一键全图检测；支持关注区域、全画面两条曲线比对；
- 3) 火灾特征量化分析结果展示具备显著特征，且分析结果与视频关联，支持结果的点选与视频联动；支持两条分析曲线展示，曲线支持放大、缩小、平移、截图、导出保存功能。

- 4) 对分析结果播放具备基础的播放功能如：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慢速/倍速播放、帧进/帧退、区间循环播放等。

3.1.1.10 光影分析模块

- 1) 应具备视频画面中长度测量功能、角度测量功能；
- 2) 应具备视频画面中一维测量功能，通过绘制参考线，输入参考线长度，可以测量画面其他位置长度；
- 3) 应具备视频画面中透视分析功能，通过绘制两条参考线，自动计算消失点、绘制复制线进行透视分析。

3.1.1.11 微时空分析模块

- 1) 应具备微时空分析功能，将四画面监控视频和一路音频进行同步时空分析，用于精确的确认火灾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和过程。
- 2) 单个视频支持播放控制如：快进 5s/快退 5s，帧进/帧退的功能
- 3) 应具备设置每个视频的不同播放起始点功能，通过播放按钮，进行同步播放、暂停；
- 4) 应具备时间校正功能，在每个监控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校正时间，可删除校正时间；
- 5) 应具备音轨挑选播放功能，可挑选监控中带的音频配合进行视音频同步播放；
- 6) 应支持画面截屏功能，自动将四个画面拼接为一张图进行保存；

3.1.1.12 浓缩检索模块

- 1) 应具备浓缩检索算法功能，通过设置关注区域，分析关注区域，将分析后结果展示在视频时间线上，有活动目标的区域标注为黄色；
- 2) 支持对关注区域的标注、取消；支持一键全画面浓缩分析；支持浓缩等级自主调整；支持关键帧的前后时长拓展调整；支持浓缩视频时长的展示；播放时自动跳过没有活动目标的片段；
- 3) 支持一键向前向后跳转播放上一个下一个有目标段域；

4) 对分析结果播放具备基础的播放功能如：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慢速/倍速播放、帧进/帧退等

3.1.1.13 视频标注模块

1) 应具备视频标注功能，用于调查人员在视频中快速截取画面，标注画面，并对画面进行文字描述。

2) 支持多张图片的标注、记录，支持批量入库功能。

3.1.1.14、案件报告模块

1) 应支持案件报告自动生成功能，通过向导式界面，逐页填写报告所需的信息，支持按火灾的不同阶段挑选分析结果视频和图片，支持外部导入分析结果图片；

2) 案件报告支持预置司法、公安、消防所需的分析标准，分析工具名称，导入现场时间校正照片，现场点位图等信息；

3) 选择预置多个报告模板，自动获取案件中的时间、关键点等过程记录生成分析报告；

4) 支持案件报告预览，预览文件格式支持 word 文件格式、WPS 文件格式，支持预览文件另存后二次编辑。

3.1.2 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高性能主机：CPU 酷睿 I7-13700K 16 核心主频 3.4GHZ； 32G DDR5 4800 内存； 512G SSD M.2 高速固态硬盘、2TB 数据硬盘；英伟达 RTX4060 独显、8GB 高速显存； 15.6 吋 16:9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2560*1440；Wi-Fi 支持。

3.2 视频快采仪要求

3.2.1 总体要求

▲设备要求具有软硬一体化整体设计，四角有缓冲防护垫设计；设备集成度高，单一整体硬件设备应完全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HDMI 显示输出接口、USB3.0/USB2.0 接口、10.1 吋高清高亮触摸屏、OTG 采集接口、HDMI 高清采集接口、SATA 接口等部

件；总体重量轻便，便于携带；各项软件功能采用全触摸操作实现。（提供设备外观图片证明）

3.2.1.1 功能要求

- 1) 自动探测功能，支持连接设备 IP 地址、主机名、设备品牌的自动探测；在 5 秒内发现设备；
- 2) 支持对探测出的海康、大华、天地伟业等主流厂商网络 IPC 设备过滤功能；
- 3) 支持海康 CVR 网络存储设备录像下载；
- 4) 网络选择功能，支持选择有线网络、WIFI 网络进行搜索连接；
- 5) 设备参数预置，支持常见设备出厂用户名、密码、端口预置；
- 6) 连接设备后支持录像文件在线预览、挑选下载功能；录像下载支持下载到本机、导出到外接移动设备功能；
- 7) 收藏功能，支持已连接的设备的收藏功能，再次连接时支持一键连接；
- 8) 历史功能，支持保存不低于 20 个最近连接成功的设备信息；
- 9) 专家模式，支持用户对设备 IP、用户名、密码、设备驱动版本进行选择连接；
- 10) 支持通道选择、时间段选择、重置通道数进行录像下载；
- 11) 时间校正，具备时间自动、手动校正功能；
- 12) 下载任务管理，提供悬浮窗监视下载任务、下载带宽；
- 13) 支持多通道多任务并发下载，下载速度最高可达 400Mbps。
- 14) 具备内置 SATA 接口，支持直接外挂硬盘进行监控录像解析下载。
- 15) 自动识别解析常见的硬盘数据格式：FAT16/32，exFAT、NTFS、EXT2/3/4；
- 16) 支持监控厂家私有硬盘视频数据存储文件系统解析，包括：海康、大华、雄迈、天地伟业、汉邦、乔安、龙视安、中维世纪、恒亿、同为、波粒、蓝色星际、安朋等 60 多种品牌；
- 17) 通道重组功能，硬盘数据解析后，自动重组为“通道-时间段”的显示和操作方式；
- 18) 支持“通道-时间段”的选择方式进行精确下载选择。文件下载支持下载到本机、

导出到外接移动设备功能；

19) 对下载的视频片段，支持时间校正；

20) 高速下载功能，硬盘下载速度可达 150MB/S。

21) ▲录制采集功能，通过使用 HDMI 线连接硬盘录像机，显示、录制硬盘录像机的操作界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2) 在线 OTG 功能，系统不断电的情况下，把内置硬盘当做 OTG 存储（U 盘）使用。

23) OTG 模式下，通过 OTG 接口，从 NVR、DVR 等监控主机导出监控录像。

24) 切换回内部存储模式，系统自动导入 OTG 模式下载的资料，进行管理。

25) 视频万能播放功能，采用软件解码器，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H263 等编码格式；支持播放国标 SVAC 格式视频、PS 格式视频文件；

26) 支持 100G 以上超大文件的视频播放；

27) 支持 4K、1080p，720p，VGA、D1、HalfD1、4CIF、2CIF、CIF、QCIF 等分辨率播放；

28) 视频封装格式支持 AVI、MPG、MP4、ASF、WMV 等格式；

29) 视频封装格式支持海康、大华、、雄迈、天地伟业、汉邦、乔安、龙视安、中维世纪、恒亿、同为、波粒、蓝色星际、安朋等 60 多种品牌的专有封装格式；

30) 支持不转码浓缩播放功能，划线设置方向后点播放即可进行排查；

31) 具备“时间线”滑动操作功能，具备截图、连续截图入库功能；

32) 支持触摸放大、缩小、漫游等播放操作；

33) ▲图像增强功能，支持对图像进行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饱和度调节、GAMMA 调节、锐化处理、反色处理、RGB 调节、RGB 通道分离、HSV 通道分离、曲线调节、直方图拉伸调节等增强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4) 对以上图像处理效果可以无限叠加操作，并且支持逐个效果回退操作；

35) 支持对图片的触摸放大、缩小、漫游等操作；

36) 资源管理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本机内的视频、图片资源；支持外部视频、图片的

导入；

37) 支持本机视频、图片的上传；

38) 具备“时光轴”方式的视频、图片管理和检索方式；

39) 管理所有下载任务、分析处理任务；支持触控滑动方式的快速图片浏览。

40) 在线升级功能：本机支持互联网在线升级功能；

41) 支持软件、设备插件、编解码库、文件系统解析插件等模块在线升级。

42) 远程协助功能：支持在线远程协助功能，支持远程排障，远程调试。

3.2.2、硬件要求

1) 所有功能软硬件一体化实现：单一整体硬件设备应完全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HDMI 显示输出接口、USB 接口、触摸屏。

2) ▲提供 OTG 接口，在系统运行情况下，将内置硬盘当做移动硬盘使用。（提供软件功能界面证明）

3) 具备集成一体化的 SATA 外置接口，支持挂载 2.5 寸、3.5 寸硬盘、SSD 硬盘等部件；

4) 高性能 intel 四核 CPU 处理器，主频最高 2.16Ghz；内存 4G；

5) 具备 10.1 英寸十点触摸高亮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X800，亮度不低于 300cd；

6) 支持操作系统盘与数据盘分离，操作系统采用 SSD 盘，不低于 32G，数据盘采用抗震的 SSD 硬盘，不低于 1TB；

7) 应提供 RJ45 千兆网口、USB3.0 接口、HDMI 输出接口、音频输出接口；

8) 应集成 GPS 模块，支持 WIFI 功能，支持蓝牙 4.0；

9) 提供不低于 4 小时断电电池续航能力。

3.3、硬盘只读刻录机要求

1) ▲硬盘只读保护：满足视频取证，数据提取、数据实验验证等数据只读保护需求；严格的防写保护功能，保障硬盘数据不被修改；有效防止电脑病毒，防止数据误写、

硬盘误格式化等操作。（提供产品手册功能证明）

2) 高速硬盘拷贝：超高速拷贝，硬盘拷贝速度达 7.2GB/Min；脱机独立操作，无需连接电脑；4 种拷贝模式：快速拷贝（只拷贝系统及数据区），整个硬盘拷贝（位对位克隆），分区拷贝（按照分区进行拷贝），百分比拷贝（制定硬盘容量比率拷贝）。

3) 硬件级数据擦除：4 种抹除功能：快速抹除，完全抹除，DoD 抹除 (DoD5220.22-M E)，安全抹除 (NIST800-88)。

4) PC 联接只读操作：USB3.0 速度连接电脑速度约为每分钟 15GB；即插即用，无需安装软件/趋动或其它额外装置；仅支持只读操作，隔绝病毒，杜绝误格式化、误写入。

注：重要（标注▲）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四、 项目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合格的全新投标产品；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中标人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保修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介绍、图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特色服务、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

五、 售后服务和要求

中标人提供 1 年的质保及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产品到货验收后，质量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自然损坏，中标人免费修复或者免费提供损坏的部件供需方修复。

六、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

八、 验收方式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按照中标人投标书中的培训方案完成产品技术指导及培训、招标人可正常独立操作采购产品后，确认验收。

九、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后，待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 样品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样品要求
1	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	投标时提供火灾视频专业勘查箱样品 1 台

注：

1.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

2.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若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

包件 2：拉曼光谱仪采购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拉曼光谱仪	1	台	250000

注：超过包件总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货品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台	1
2	充电器	个	1
3	合格证	份	1
4	说明书	份	1
5	SERS 管	盒	1
6	检测试剂盒	盒	2

三、 技术参数要求

3.1 激发波长：785±0.5nm；

3.2 线宽：>0.05nm，<0.10nm；

3.3 激光器输出功率：>300mWnm，<400mW，检测积分时间和激光功率连续可调；

3.4 显示屏尺寸：>5.0 英寸电容屏，分辨率：≥1920×1080；

3.5 主机尺寸：<230×950×50mm；

3.6 主机重量：<800g；

3.7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 0~93%；

3.8 稳定性：通过高温试验（40℃±2℃）、低温试验（0℃±2℃）和恒定湿热试验

(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93\% \pm 2\%$) 不低于 12 小时;

8) ▲拉曼光谱分辨率: $< 10\text{cm}^{-1}$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 ▲光谱波长范围 $200 \sim 3200\text{cm}^{-1}$, 位移准确度 $< 5\text{cm}^{-1}$, 位移重复性 $< 1\text{cm}^{-1}$, 光谱强度重复性 $\leq 1\%$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9 检测结果可显示项目分子式、结构式、CAS 号、GHS 标签、海关编码等样品信息;

3.10 检测结果可在现场直接生成报告, 同时报告可以根据关键词、时间节点等方式在软件中进行报告检索;

3.11 供电方式: 可充电内置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 ≥ 4 小时;

10) ▲化学品等物质检测项目需包含以下项目: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甲苯	7	2-丁酮
2	丙酮	8	环己酮
3	乙酸酐	9	三乙胺
4	三氯甲烷	10	氯苯
5	硫酸	11	甲基叔丁基醚
6	乙醚	12	1,2-二氯乙烷

11) ▲具有模式升级功能接口, 可在常规拉曼测试模式 (NRS 模式) 和表面增强拉曼测试模式 (SERS 模式) 间进行切换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2) ▲升级成增强拉曼测试模式, 标准物质检出限 $\leq 1\text{ng}$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常规数据库总量>2500项,其中危险化学品类目>1200项(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12 配备二合一测量附件,实现对液体和固态基底进行测试,且二合一测试附件与仪器为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3.13 数据传输方式:Wi-Fi,4G或者USB传输;

3.14 设备具有自检、校准功能,具有激光控制物理装置,可以控制激光开关;

3.15 采用一键式操作测试,可通过软件测试键和物理按键进行测试;

3.16 支持拍照功能,可将现场证物进行拍照存在并整合到检测报告中;

3.17 内置教学视频和操作说明。

注:重要(标注▲)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四、 项目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合格的全新投标产品;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中标人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保修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介绍、图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特色服务、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等。

五、 售后服务和要求

中标人提供 1 年的质保及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产品到货验收后，质量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自然损坏，中标人免费修复或者免费提供损坏的部件供需方修复。

六、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

八、 验收方式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按照中标人投标书中的培训方案完成产品技术指导及培训、招标人可正常独立操作采购产品后，确认验收。

九、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后，待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 样品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样品要求
1	拉曼光谱仪	投标时提供拉曼光谱仪样品 1 台

注：

1.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

2.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若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各包件适用)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报价人、供应商【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就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项目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2.3 交货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货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安装调试

6.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集成、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2 乙方须参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来安排设备安装的工作时间，以便于甲方与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6.3 乙方需配有专门指定的联系人员，能够在安装过程中及时沟通，每天汇报安装进度，对甲方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及时的反馈。

6.4 施工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7.1 乙方要终身提供及时、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新功能和相关资料。

7.2 在项目实施及实施结束后，乙方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直到甲方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设备、熟练掌握对设备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技术，并协助甲方实现对该设备的维护工作。

7.3 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乙方先行提供，今后由甲方在成交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验收

8.1 验收方式：甲方在乙方提供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按照乙方投标书中的培训方案完成产品技术指导及培训、甲方可正常独立操作采购产品后，确认验收。

8.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标准。

8.3. 验收要求：

(1) 所有产品及设施运行结果达到符合各项采购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 报价人所投需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均具有国家 3C 认证证书。

(5) 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报价人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6) 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报价人负责承担。

(7) 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由报价人负责。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付款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后，待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货款 5%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 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

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包件 1）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一般（非▲项）技术参数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一般（非▲项，共计 110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1 分； 2) 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0.1 分/项，扣完为止。

		<p>重要(▲项)技术参数 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 共计10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5分; 2) 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的扣1.5分/项。 注: 重要(标注▲)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 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 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p>
		<p>样品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别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 以及从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功能性符合性评审要素评价所投产品, 各类别产品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8分, 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的扣2分, 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瑕疵的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p>
2	<p>项目实施方 案</p>	<p>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安排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9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p>
3	<p>售后服务方 案</p>	<p>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内容②售后响应时间③专业技术保障人员④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2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p>
4	<p>制造商授 权、制造 商原厂售 后服务承 诺</p>	<p>2分</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5	<p>培训方 案</p>	<p>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时间②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3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p>
6	<p>应急事 故响应 及处理 方 案</p>	<p>3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 对投标人的应急事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事故情况分析; ②应急响应时间;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p>
7	<p>质保期</p>	<p>4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年的得2分, 本项满分4分。</p>

8	项目类似业绩	3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发票（或履约验收证明），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者得0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合计		70分	

注：①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2）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一般（非▲项）技术参数 17分	根据投标人对一般（非▲项，共计17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7分； 2）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重要（▲项）技术参数 12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计6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2分； 2）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项。 注：重要（标注▲）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样品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别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以及从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功能性符合性评审要素评价所投产品，各类别产品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的扣2分，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瑕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安排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9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内容②售后响应时间③专业技术保障人员④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时间②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4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7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8	项目类似业绩	3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发票（或履约验收证明），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者得0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合计		70分	

注：①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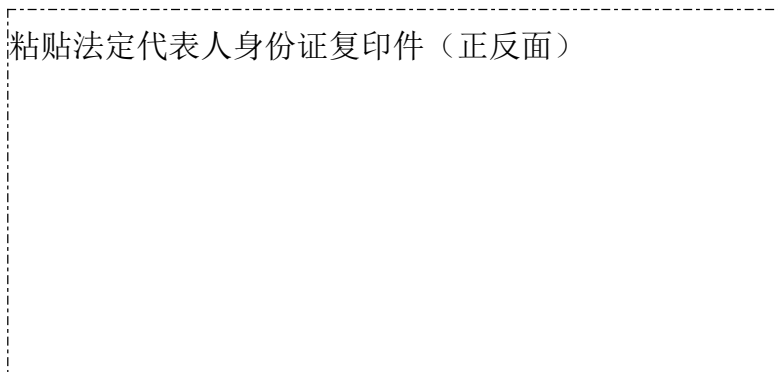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
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
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付时间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一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一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一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 培训方案；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7. 项目类似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发票或履约验收证。
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参考）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